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

## 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512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0 人，感於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公然侮辱罪將民事不法行為犯罪化，論罪科刑流於形式，且判決標準不一，難收遏止公然侮辱行為之效，只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，故擬提案予以刪除；同時配合刪除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條第一項自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迄今，僅規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，歷時近八十年未曾修正，由於犯罪構成要件不清，導致人民動輒因遣詞用字稍欠嚴謹而觸法，在審判實務上判決標準亦不一致，針對同樣語句產生有罪、無罪的雲泥之別，量刑方面更全無準據，完全依個案承審法官之好惡及一己之見，嚴重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感。
- 二、次按言論自由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所明定，相較於誹謗罪帶有不實事實之指摘、傳述，侮辱性言論純粹為個人意見之表達以及情感之表述，更應受到言論自由保障。且言語是否粗鄙，私人名譽是否遭受損害，每因個人教育程度、主觀評價與生活品味而異，而本罪行為犯之性質，在司法實務上更成為檢察官免除說服責任之利器，對於行為人而言，其言論自由先無端遭受他人主觀評價之限制，在審判上又無法以他人名譽未遭受損害為由免除刑事責任，實已悖反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。
- 三、又本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之名譽，亦即個人經營社會生活時所受到的社會評價，其構成要件行為在民事上亦屬對於人格權中名譽權之侵害，被害人原得循民事爭訟途徑主張權利，而無須在刑事立法上予以入罪。將公然侮辱行為犯罪化之結果，徒使刑事司法資源成為逼迫民事賠償之工具，被害人於遭受侵害之後，不思提起民事訴訟求償，反而動輒提出告訴或自訴，再以撤回告訴或自訴為條件要求更為高額之和解金，造成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資源上之浪費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而在過去司法審判實務上，本罪之科刑紀錄率皆以罰金或易科罰金作收，事實上對於行為人之懲罰效果與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論罪科刑因而流於形式，且司法院之統計亦顯示妨害名譽案件逐年增加，顯見將公然侮辱行為犯罪化並無法達成一般犯罪預防之效果。
- 五、當今各國家立法體例上，除德國、日本刑法設有公然侮辱罪之規定外，美國法對於妨害名譽行為係透過民事上侵權行為法來處理，並未有公然侮辱罪之設，鄰近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亦無規定公然侮辱罪，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雖有類似本罪之規定，惟附加有「情節嚴重」之要件，可見公然侮辱行為是否應予犯罪化或除罪化，允宜考量各國國情而定，本罪在我國適用上既然有前述缺失，如今存在之唯一功能，不過係成為有心人士威逼之工具，已與本罪訂立之初衷相左，爰將本罪予以刪除。
- 六、至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加重公然侮辱罪，因其建立在第一項公然侮辱罪存在之前提上，茲公然侮辱罪既已刪除，而其強暴犯行實可透過傷害或妨害自由等罪予以充分評價，不致產生無從刑事訴究之問題，因而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，併予刪除。
- 七、關於刑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然侮辱死者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向來眾說紛紜，或認係保護死者名譽，或認係保護遺族名譽，亦有認為係保護遺族對於死者慎終追遠之虔敬情感，則本罪究竟為何目的而存在，已屬有疑，加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結果，更會導致有告訴權之遺族無限延伸，衍生諸多問題。茲本法第三百零九條之公然侮辱罪既已刪除，本罪自宜一併配合刪除，以杜爭議。

提案人：林正二

連署人：鄭天財	李鴻鈞	廖國棟	李桐豪	陳怡潔
蔡錦隆	鄭汝芬	盧嘉辰	林滄敏	高金素梅
孔文吉	黃志雄	王進士	王廷升	張慶忠
陳根德	簡東明	徐耀昌	陳雪生	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及第三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百零九條 (刪除)	<p>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按本條第一項自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迄今，僅規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，歷時近八十年未曾修正，由於犯罪構成要件不清，導致人民動輒因遣詞用字稍欠嚴謹而觸法，在審判實務上判決標準亦不一致，針對同樣語句產生有罪、無罪的雲泥之別，量刑方面更全無準據，完全依照個案承審法官之好惡及一己之見，嚴重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感。</p> <p>三、次按言論自由為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所明定，相較於誹謗罪帶有不實事實之指摘、傳述，侮辱性言論純粹為個人意見之表達以及情感之表述，更應受到言論自由保障。且言語是否粗鄙，私人名譽是否遭受損害，每因個人教育程度、主觀評價與生活品味而異，而本罪行為犯之性質，在司法實務上更成為檢察官免除說服責任之利器，對於行為人而言，其言論自由先無端遭受他人主觀評價之限制，在審判上又無法以他人名譽未遭受損害為由免除刑事責任，實已悖反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。</p> <p>四、又本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之名譽，亦即個人經營社會生活時所受到的社會評價，其構成要件行為在民事上亦屬對於人格權中名譽權之</p>

侵害，被害人原得循民事爭訟途徑主張權利，而無須在刑事立法上予以入罪。將公然侮辱行為犯罪化之結果，徒使刑事司法資源成為逼迫民事賠償之工具，被害人於遭受侵害之後，不思提起民事訴訟求償，反而動輒提出告訴或自訴，再以撤回告訴或自訴為條件要求更為高額之和解金，造成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資源上之浪費。

五、而在過去司法審判實務上，本罪之科刑紀錄率皆以罰金或易科罰金作收，事實上對於行為人之懲罰效果與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論罪科刑因而流於形式，且司法院之統計亦顯示妨害名譽案件逐年增加，顯見將公然侮辱行為犯罪化並無法達成一般犯罪預防之效果。

六、當今各國家立法體例上，除德國、日本刑法設有公然侮辱罪之規定外，美國法對於妨害名譽行為係透過民事上侵權行為法來處理，並未有公然侮辱罪之設，鄰近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亦無規定公然侮辱罪，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雖有類似本罪之規定，惟附加有「情節嚴重」之要件，可見公然侮辱行為是否應予犯罪化或除罪化，允宜考量各國國情而定，本罪在我國適用上既然有前述缺失，如今存在之唯一功能，不過係成為有心人士威逼之工具，已與本罪訂立之初衷相左，爰將本罪予以刪除。

七、至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加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重公然侮辱罪，因其建立在第一項公然侮辱罪存在之前提上，茲公然侮辱罪既已刪除，而其強暴犯行實可透過傷害或妨害自由等罪予以充分評價，不致產生無從刑事訴究之問題，因而亦無繼續存在之必要，併予刪除。</p>
<p>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三百十二條 <u>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</u>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公然侮辱死者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向來眾說紛紜，或認係保護死者名譽，或認係保護遺族名譽，亦有認為係保護遺族對於死者慎終追遠之虔敬情感，則本罪究竟為何目的而存在，已屬有疑，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結果，更會導致有告訴權之遺族無限延伸，衍生諸多問題。茲本法第三百零九條之公然侮辱罪既已刪除，本罪自宜一併配合刪除，以杜爭議。</p>

